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解析



主讲：郭磊

注册税务师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副教授

TEL:13363902780

Email:yzsy_gl@163.com

智力援西—新疆

课程目录
CONTENTS

01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概述

02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解析

02-1 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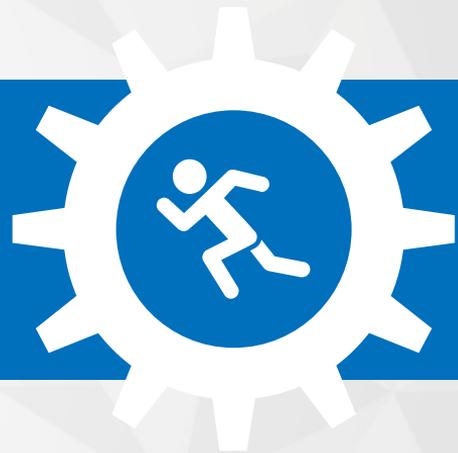
02-2 企业年金、职工年金政策分析

02-3 离职补偿优惠政策解析

02-4 股权激励优惠政策分析

智力援西—新疆 **02-5** 福利费优惠政策分析

01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概述



智力援西—新疆

一、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框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财税〔2018〕16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



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基本规定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

(一) 免征个人所得税项目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智力援西—新疆

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基本规定

(一) 免征个人所得税项目

- 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 8.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9.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10.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智力援西—新疆

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基本规定

(二) 减征个人所得税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基本规定

(二) 减征个人所得税项

[无障碍浏览](#)



ᠮᠤᠩᠭᠣᠯ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ᠶᠡᠬᠡ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内蒙古

自治区人民政府

www.nmg.gov.cn

ᠮᠤᠩᠭᠣᠯᠤᠯᠤᠰ

政务服务

APP

客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我区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等 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9-01-21 16:00 浏览次数: 1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各旗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五条的授权, 现就我区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等个人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 一、残疾人员、烈属所得, 减征50%的个人所得税; 孤老人员所得, 减征100%的个人所得税。
- 前款政策无截止日期; 所称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经营所得, 不包括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
- 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以上身份的, 适用最优惠政策, 不再叠加。
- 二、纳税人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年内减征100%的个人所得税。
- 三、上述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 四、内蒙古税务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残联、公安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制定公布与上述政策配套的征收管理办法。

2019年1月7日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分类概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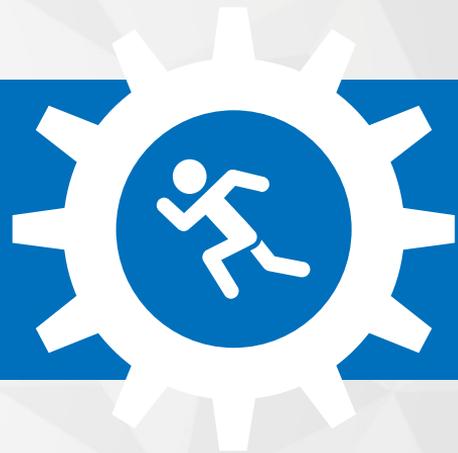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 附：《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涉及的文件目录》

88个文件，分类整理为外籍个税优惠、地区个税优惠等十八类。

——详见分类目录

智力援西—新疆

02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解析



智力援西—新疆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优惠政策分析

(一) 全年一次性奖金概念

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叫年终奖。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优惠政策分析

(三) 全年一次性奖金税收政策分析

政策依据：财税〔2018〕16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根据政策规定，可在以下方法中，二选一计缴个人所得税：



智力援西—新疆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优惠政策分析

1.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计算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智力援西一新疆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优惠政策分析

计算步骤 | (1) 找税率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商数，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找税率。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优惠政策分析

计算步骤 | (2) 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智力援西—新疆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优惠政策分析

2. 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合并计算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
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
合所得计算纳税。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优惠政策分析

3. 政策要点

——可自行选择

——政策执行期限：2019.1.1—2021.12.31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年只能一次

——单独计算纳税

——单位代扣代缴

智力援西—新疆

(1) 企业年金

定义

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国家鼓励企业建立企业年金。

智力援西—新疆

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税收政策分析

政策依据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令 第36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
- 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为每个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建立个人账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资运营。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并入企业年金基金。

智力援西—新疆

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税收政策分析

(2) 职业年金

定义

职业年金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智力援西—新疆

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税收政策分析

政策依据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国办发〔2015〕18号
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

- 中国的职业年金是一种补充养老保障制度，既不是社会保险，也不是商业保险，而是一项单位福利制度，是事业单位及其职工依据自身经济状况建立的保障制度，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承担因实施职业年金计划所产生的所有风险。

智力援西—新疆

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税收政策分析

2.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税收政策分析

(1) 个人依法缴付的年金，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收入额中可以扣除的“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因此，自2019年1月1日起，对于个人依照《企业年金办法》《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缴付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可以在综合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时，在收入额中可以全额扣除。

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税收政策分析

(2) 个人年金账户收到的分配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01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规定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并入企业年金基金。

02

《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税收政策分析

(3) 领取年金，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税〔2018〕16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①退休依法领取的年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

按月领取

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按季领取

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按年领的

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税收政策分析

②依法一次性领取年金，分情况计算缴纳个税

A

出境定居、死亡继承,依法一次性领取年金: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B

其他一次性领取年金,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税收政策分析

(4) 年金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扣缴申报

《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

个人领取年金时，其应纳税款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委托托管人代扣代缴。年金账户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个人年金缴费及对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托管人根据受托人指令及账户管理人提供的资料，按照规定计算扣缴个人当期领取年金待遇的应纳税款，并向托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税收政策分析

(5) 企业依法缴纳的年金，个人暂不计缴个人所得税，企业可在企业所得税前限额扣除。

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税[2009]27号）规定：企业依规定为在本企业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三、离职补偿优惠政策分析

1. 离职补偿概念



离职补偿金：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法定情形时，可以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时，给予劳动者一定的经济补偿金。

智力援西—新疆

三、离职补偿优惠政策分析

2. 离职补偿支付标准

《劳动合同法》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三、离职补偿优惠政策分析

3.离职补偿税收政策分析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文件规定：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

——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计算纳税。

智力援西—新疆

三、离职补偿优惠政策分析

四、股权激励优惠政策分析

1.股权激励概念

股权激励，是企业为了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是目前最常用的激励员工的方法之一。股权激励主要是通过附条件给予员工部分股东权益，使其具有主人翁意识，从而与企业形成利益共同体，促进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从而帮助企业实现稳定发展的长期目标。



三、离职补偿优惠政策分析

2.股权激励形式



智力援西—新疆

三、离职补偿优惠政策分析

3. 股权激励优惠政策分析

(1)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符合条件可递延纳税

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规定：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

- ——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 ——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离职补偿优惠政策分析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政策

政策依据：财税〔2018〕16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类型



三、离职补偿优惠政策分析

税收优惠条件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符合下述文件规定的条件，可享受规定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

01

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

03

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

三、离职补偿优惠政策分析

税收优惠内容

居民个人取得符合规定的股权激励，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股权激励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注：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计算纳税。

三、离职补偿优惠政策分析

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截止期



-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2022年1月1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

智力援西—新疆

五、福利费优惠政策分析

1.政策规定：福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智力援西—新疆

感谢聆听！

郭磊

注册税务师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副教授

TEL:13363902780

Email:yzsy_gl@163.com